



“双新”项目 2-北京市西城区教育
研修学院-以区域教研引领和助推
“双新”实施发展探究项目其他信
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新”项目 2-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以区域教研
引领和助推“双新”实施发展探究项目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3-FZ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3-FZ001

2. 项目名称：“双新”项目 2-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以区域教研引领和助推“双新”实施发展探究项目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3210200010195-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174.7 万元

4. 采购需求：

西城研修网智能化应用升级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 (1) 西城教育研修网平台及研修社区智能化升级；
- (2) 西城区教师研修课程智能化建设；
- (3) 西城教师继续教育平台智能化升级；
- (4) 移动端功能优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

3.1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4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9月20日 08:30 至 2023年9月27日 16:30。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点 00 分—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新开胡同 67 号

联系方式：010-62211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城教育研修网 2.0 平台升级建设</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城教育研修网 2.0 平台升级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西城教育研修网 2.0 平台升级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 <u>346756034237</u>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总体技术方案”和“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加和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190901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p>
27	招标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p>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_____项目名称</p> <p>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_____</p> <p>投标地址：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p>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

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的，投标人拟分包部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份额比例。</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

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2	商务部分 (10分)	专业技术能力 (6分)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p> <p>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满分 6 分。</p> <p>(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业绩 (4分)	<p>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目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p>
3	技术部分 (80分)	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 (10分)	<p>充分结合现实情况，对项目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切合实际，对项目有详细的方案分析并有明确的目标，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深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10分；</p> <p>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对项目有基本方案分析并有目标，对项目工作量的评估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基本认知：7分；</p> <p>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目标基本明确，对工作量的评估不完全准确，或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4分。</p> <p>无法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阐述客观性差，分析粗略，无明确的目标：1分。</p>

			没有提出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p>总体技术设计方案 (10分)</p>	<p>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全面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系统整体逻辑架构设计成熟、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10分；</p> <p>能够较好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较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科学合理，系统逻辑架构设计基本可行、可靠、规范：7分；</p> <p>能够基本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客观分析，技术方案思路不太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基本合理、可行、规范：4分；</p> <p>能够部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较为片面的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混乱，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不完全合理和规范：1分；</p> <p>完全不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p>
		<p>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17分)</p>	<p>1. 一般技术指标（不包括▲指标）的响应情况（1分）</p> <p>能够满足以下系统建设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p> <p>有任何一项或多项功能要求无法满足的，即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p> <p>（1）西城教育研修网平台及研修社区智能化升级；</p> <p>（2）西城区教师研修课程智能化建设；</p> <p>（3）西城教师继续教育平台智能化升级；</p> <p>（4）移动端功能优化。</p> <p>审核依据：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p> <p>2、▲指标的响应情况（1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总演示时长≤15分钟），对响应招标需求中相应“二级功能模块”的演示功能要求进行评审：</p> <p>每项“二级功能模块”的演示功能要求可以通过视频清晰完整响应的得4分，未提供或不能清晰完整地响应分</p>

			项功能的演示内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满分 16 分。
		组织实施方案 (8 分)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组织实施方案，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8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项目进度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 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弱：4 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弱：2 分；</p> <p>没有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平台对接和兼容方案 (6 分)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平台对接和兼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技术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可充分保障平台的无缝对接和兼容：6 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平台对接和兼容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平台的对接和兼容：4 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平台对接和兼容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弱：2 分；</p> <p>没有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关键点理解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6 分)	<p>针对项目难点和关键点阐述全面、客观合理，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6 分；</p> <p>针对项目难点和关键点阐述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客观合</p>

		<p>理性，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有较为可行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4分；</p> <p>针对项目难点和关键点阐述较片面、客观合理性较弱，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较低：2分；</p> <p>没有提出具体方案和措施的不得分。</p>
	<p>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12分)</p>	<p>1. 指导专家具有教师培训行业正高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评分最高6分。</p> <p>1项的审核依据为：专家简历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实施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证书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或PMP证书的：得2分。</p> <p>3. 实施团队技术人员中至少有1名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得1分。</p> <p>说明：</p> <p>2-3项的审核依据为：</p> <p>（1）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4. 其他团队人员（3分）</p> <p>有明确的团队组织架构，人数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3分；</p> <p>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明确，人数较为合理，且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2分；</p> <p>团队架构不明确，或人数非常不合理，人员无类似项目经验：1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得分。</p>
	<p>培训服务方案</p>	<p>培训方案全面，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师资水平专业性强，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合理：5分；</p>

		<p>(5分)</p>	<p>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高，师资水平有一定专业性，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较为合理:3分；</p> <p>培训方案较粗略，内容简单，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一般，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不完全合理的: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能力 (6分)</p>	<p>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分工较为合理全面，且人员均具备信息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能够结合教学现状和售后服务周期内各个阶段的特点，提出全面客观的售后服务方案，到达现场的时间客观合理及时，所报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限满足教学所需；售后服务措施可实施性高：6分；</p> <p>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分工基本合理，且部分人员均具备信息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能够基本结合教学现状和售后服务周期内部分重要阶段的特点，提出较为客观的售后服务方案，到达现场的时间基本客观合理，所报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限基本满足教学所需，售后服务措施可实施性较高：4分；</p> <p>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分工基本合理，但人员不具备信息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售后服务方案对教学现状结合较少，仅为范本性内容，到达现场的时间客观合理性较差，所报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限无法完全满足教学所需，售后服务措施可实施性较差：2分；</p> <p>未提供拟派售后服务人员具体情况的，或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以区域教研引领和助推西城“双新”实施发展，全面落实新课程新教材的理念和要求，持续推进西城教育现代化，通过技术赋能研修工作，落实保障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信息化平台支持，为区内教师提供最新技术体系下的研修管理一体化信息化服务，为教师专业成长和有效工作提供持续助力，为西城高位优质均衡教育发展提供人力保障和智力支持，特进行西城研修网智能化应用升级建设。

二、项目内容

西城研修网智能化应用升级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 （1）西城教育研修网平台及研修社区智能化升级；
- （2）西城区教师研修课程智能化建设；
- （3）西城教师继续教育平台智能化升级；
- （4）移动端功能优化。

三、平台具体功能需求

（一）系统、模块及功能要求

序号	系统建设	一级系统功能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一	西城教育 研修网平 台及研修 社区智能 化升级	1.1 社区门户优 化	1.1.1 “双新” 专题社区	支持西城区高中段“双新”工作相关的研修课程、活动、资源等汇聚的专题页。
			1.1.2 平台首页 优化	首页每个栏目增加分学段（标签名称按学生成长周期分为学前、小学、中学、职成）的标签链接入口，各标签进入后的页面设计风格保持一致。
		1.2 平台特殊角 色管理	1.2.1 特殊角色 用户注册创建	支持“双新”建设过程中特殊角色访问平台的需求，实现特殊角色的用户注册与创建流程，实现对用户注册账号的审核管理。
			1.2.2 特殊角色 权限配置	平台可对院外管理角色、平行单位用户角色、院级管理角色、外区专家角色、外区老师角色、学院非教学人员角色进行配置管理。对于账号的时效性与可查看数据范围可进行配置。
			1.2.3 特殊角色 行为数据统计	智能分析特殊角色贡献，包括对特殊角色参与平台活跃度情况、为平台贡献资源等数据进行统计呈现。
		1.3.1 赛事申报 与审核	1.3.1 赛事申报 与审核	实现赛事的申报和审核，赛事申报可实现申报填写赛事信息、申报审核信息查询等功能。赛事审核可对赛事申报书进行审核，可追踪审核进度与审核结果。
			▲1.3.2 赛事流 程配置	实现对赛事流程的创建配置，可对大赛环节、上传作品要求、资源上传规范等层面对赛事流程进行配置。

	1.3 赛事管理功能升级	1.3.3 评委评审管理	实现评审作品与评委匹配，可按类型与作品数量进行分配，也可手动将作品分配给评委，支持评委对已评分和待评分的作品进行分类。 赛事管理者可查看每个作品评审的进度情况，可查看每个专家的评分情况，并支持下载作品。
		1.3.4 作品打分	支持专家查看自己所需评分的作品，并对其进行打分。 系统支持配置作品打分权重比例，自动汇总统计作品得分和下载。
		1.3.5 赛事成果聚合页	可对“双新”活动以及“西城杯”等赛事生成成果聚合页，实现对优秀参赛作品进行展示公布。
	1.4 协作组活动应用管理优化	1.4.1 研修活动分组	根据“双新”工作推进要求，支持活动分组功能。 支持对活动成员手动分组与随机分组。 支持手动创建活动小组，进行小组成员添加、小组组长设置等操作。 随机分组可按预设的小组数量、每组人数进行分组，并可手动添加小组组长。
			支持活动小组成员管理。可进行增加或删除某小组的成员、更换小组负责人、设置小组昵称等操作。
			支持分组后的各活动小组成果展示、成果互评与自评、统计等功能
		1.4.2 活动简报智能生成	协作组下的活动是双新建设中的主要工作，活动结束后可根据活动中教师对环节的参与情况、完成情况、资源上传情况，智能生成活动简报，为教研员减负。

		1.5 研修工具优化	1.5.1 活动创建及审核	“双新”相关教研活动需要支持全区以及区外人员的参与，支持发起调查问卷或直播会议为主的研修活动；同时满足学院其他部门创建此类研修活动，并提供活动审核功能。
			1.5.2 活动分享与参与人员	支持通过分享二维码，参与人员进入研修活动。研修活动的参与人员可以是教师、研修员、特殊角色人员。非平台用户可以申请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参与活动。 围绕双新研修活动设计集体备课模板，满足教师分组开展双新备课活动。
		1.6 管理后台优化	1.6.1 研修社区数据统计	强化数据统计和数据看板的功能，统计包括：社区资源、协作组、研修课程、研修活动、活动工具的使用情况统计等。可通过不同类别的条件检索，生成数据报表，数据报表支持导出使用。 提供数据可视化功能，能够按条件生成统计图表。
			1.6.2 移动化后台管理	管理员可在手机为老师重置密码。
		1.7 教育信息采集和处理	1.7.1 数据采集、教学信息统计分析	根据业务部门需求，收集各校干部、教师、学生的基本数据，进行数据采集、教学信息统计分析等

二	西城区教师研修课程智能化建设	2.1 西城慕课功能升级	2.1.1 “双新”课程立项管理	支持“双新”慕课课程立项管理流程，可实现提出立项申请、审批流程、立项结果反馈等操作。
				强化“双新”课程专业化管理，支持学科主任、学术委员会等不同角色对课程的审核，可展示“双新”课程立项审核进度。
				实现审核消息提醒，通过平台消息提醒审核者对待审核的“双新”课程进行立项申请。
			2.1.2 “双新”课程建设功能	强化“双新”课程的组织开发，增加对课程属性的建设需求，支持在“双新”课程专题中设置课程培训属性，如必修或选修课程属性。 可以查看“双新”课程专题下学员已完成和未完成的课程。
				实现“双新”课程复制功能，让教师能够复制已有的“双新”课程，并进行二次编辑和调整。
				实现“双新”课程章节目录复制功能，方便快捷创建和编辑慕课结构。
		2.1.3 智能生成“双新”课程报告	实现跨章节调整目录结构，支持教师随时调整“双新”课程章节的顺序或结构。	
			实现“双新”课程简介模块组件化，提供结构化的管理界面，便于教师添加和编辑“双新”课程简介的内容。	
				可对“双新”网络课程使用数据进行智能化的汇总统计，统计每门课程被用于培训的次数，统计“双新”课程的总量、按类型分布数据、累计学员数量、完课率等数据。基于统计数据可智能生成单门双新课程和全部双新课程的学习报

				告。可为每个学员生成证书。
三	西城教师 继续教育 平台智能 化升级	3.1 新教师培训 功能	▲3.1.1 新教师 培训三年跟踪 管理	满足高中新教师培训从一年到三年的培训管理要求，支持长周期项目创建、课程配置、为课程指派协同管理员。支持集中培训、分学科培训、校本研修不同阶段区校在参训人员、参训情况的管理。
				支持对新教师培训项目进行初始化配置，可设置区级集中培训、区级学科培训和校本培训，支持为每类培训设置指导方案模板、考核成绩模板以及个人规划模板。
				支持面向新教师收集新教师个人规划、新教师阶段成果，支持面向项目协同人上传区级学科指导方案、学校新教师指导方案等培训材料。
			3.1.2 新教师成 绩统计工具	支持协同管理员上传各阶段考核成绩，包括区级学科研修考核成绩、学校校本研修考核成绩。
				支持按学校、学段、学科统计成绩；支持多维组合查询。
				提供报表生成功能，以图表或表格形式展示成绩统计结果。 支持导出新教师成绩数据，以便进一步分析和报告。
			3.1.3 新教师培 训合格认定工 具	支持年度教师合格认定证书的生成和自动发放

		3.1.4 新教师培训统计报表	通过新教师培训产生的工作统计、新教师参与培训统计等过程材料生成统计报表。
	3.2 校本研修管理功能	▲3.2.1 规划管理	支持区级校本研修管理者自定义上传区域研修规划模板，用于指导学校制定研修计划。 支持学校下载模板、提交校本研修规划。 支持区级校本研修管理者对学校提交的研修规划进行下载、审核。
		3.2.2 计划管理	支持区级校本研修管理者自定义上传区域研修计划模板、查看学校提交的研修计划。 支持学校下载模板、上传与编辑研修计划。
		3.2.3 简报管理	支持学校上传研修简报。 支持区级校本研修管理者查看学校提交的研修简报。
		3.2.4 总结管理	支持区级校本研修管理者配置研修总结模板、对学校提交的研修总结进行查看和管理，以评估研修效果和提供改进建议。 支持各学段学校下载模板、上传与编辑研修总结。
		3.2.5 研修统计分析	支持区级校本研修管理者查看各校校本研修材料的提交、审核、推荐等状态和材料明细。
		3.3 培训管理数据支撑	3.3.1 培训质量报告

				基于一门具体的研修课程，生成课程分析报告，分析维度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分析、考核分析、评价分析等。
			3.3.2 数据统计分析工具	支持区级管理员对课程、活动、报名人数、全体教师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统计时间段、统计范围等；支持对统计结果排序、导出、生成图表等。
		3.4 区级研修课程审核	3.4.1 课程审核流程	加强双新研修课程质量管理，支持研修管理处配置课程的审核流程，支持学科主任、学术委员会等不同角色对区级研修课程进行审核。
四	移动端功能优化	4.1 移动端功能拓展升级	▲4.1.1 移动端慕课学习	提供移动端学习应用，支持用户在移动设备上浏览和学习在线慕课课程。
				支持在线观看慕课视频，并提供视频播放控制、全屏播放等功能。
				支持课程进度同步功能，用户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保存学习进度。
				提供课程评论功能，使用户能够在移动端对视频资源进行评论。
			4.1.2 移动端视频案例学习	提供移动端学习应用，支持用户在移动设备上学习视频案例。
				提供对视频案例的播放功能，可随时随地观看相关案例的教学视频。
				支持案例学习材料和辅助资料的在线浏览。
4.1.3 个人信息的查询、推送	各课程、活动、任务的学习通知，可自动推送到“我的”；可查询个人的继教信息，自动统计、提示学分的完成情况；老师可自行在移动端更改密码。			

2. 演示要求

说明：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技术指标的审核依据为视频演示资料。视频演示应根据下表中的“演示功能要求”要求对“二级功能模块”进行逐项响应，未提供或不能清晰完整地响应“二级功能模块”的演示功能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要求，即负偏离，不予得分。

(1) 视频演示应对下表中需要演示的“二级功能模块”，根据“演示功能描述”要求对下表中的4项“二级功能模块”进行逐项响应，视频演示材料总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

(2) 视频演示材料需单独复制到1个U盘中，并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密封及递交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要求一致。

(3) 视频格式为MP4。

(4) 演示内容要求如下：

序号	系统建设	一级系统功能	二级功能模块	演示功能要求
1.3.2	西城教育研修网平台及研修社区智能化升级	赛事管理功能升级	赛事流程配置	实现对赛事流程的创建配置，可对大赛环节、上传作品要求、资源上传规范等层面对赛事流程进行配置。
3.1.1	西城教师继续教育平台智能	新教师培训功能	新教师培训三年跟踪管理	<p>满足高中新教师培训从一年到三年的培训管理要求，支持长周期项目创建、课程配置、为课程指派协同管理员。支持集中培训、分学科培训、校本研修不同阶段区校在参训人员、参训情况的管理。</p> <p>支持对新教师培训项目进行初始化配置，可设置区级集中培训、区级学科培训和校本培训，支持为每类培训设置指导方案模板、考核成绩模板以及个人规划模板。</p>

	化升级			支持面向新教师收集新教师个人规划、新教师阶段成果，支持面向项目协同人上传区级学科指导方案、学校新教师指导方案等培训材料。
3.2.1		校本研修管理功能	规划管理	支持区级校本研修管理者自定义上传区域研修规划模板，用于指导学校制定研修计划。 支持学校下载模板、提交校本研修规划。 支持区级校本研修管理者对学校提交的研修规划进行下载、审核。
4.1.1	移动端功能优化	移动端功能拓展升级	移动端慕课学习	提供移动端学习应用，支持用户在移动设备上浏览和学习在线慕课课程。
				支持在线观看慕课视频，并提供视频播放控制、全屏播放等功能。
				支持课程进度同步功能，用户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保存学习进度，方便随时切换设备继续学习。
				提供课程评论功能，使用户能够在移动端对视频资源进行评论。

（三）平台技术要求

西城区作为国家级新课程新教材试点区，西城教育研修学院依托“西城区教育研修网 2.0”平台全面服务双新试点建设工作。为此，在一期建设基础上需要围绕双新试点建设工作进一步针对平台功能进行完善。

本项目升级建设需完全对接并兼容一期平台。

1、一期平台技术选型与关键技术描述

一期平台采用基于 JAVA 微服务的开放体系架构设计和实现，使用 Linux, Nginx, MySQL 等开源的软件。

平台基于 Docker 构建一个容器的调度框架，提供资源调度、均衡容灾、服务注册、动态扩缩容等功能服务。

系统采用 API 网关, spring boot 微服务, 链路监控等先进互联网成熟技术, 构建一个具有松耦合、可扩展、可变更的平台, 保证所开发的系统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实用性和较长的生命周期。

2、二期平台升级建设技术要求

① 结构合理稳定性强: 采用层次化的软件结构, 降低各个模块间的耦合程度, 提高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采用多个节点的部署, 采用节点之间数据同步, 在最大程度上提高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② 层次化的软件结构: 提高可扩展性、兼容性, 便于开发和维护, 实现层次化的软件结构、基本划分原则。各个层次间可以相互独立, 提升软件结构的性能。

③ 用户身份统一认证: 建立基于实名制的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及用户身份认证系统。每个用户具有全局唯一的用户身份。各个子系统对注册用户进行身份核实,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管理, 提供单点登录、单点注册的服务支持。

④ 虚拟化部署灵活: 各个层次部署在不同的物理服务器上, 利用虚拟化技术将一台物理服务器虚拟为多台逻辑计算机, 通过配置文件将不同服务部署到不同逻辑计算机上, 方便系统进行迁移与扩容。

⑤ 对当前平台的技术架构有较好的兼容性、可扩展性。基于原有的技术实现与规范, 不改变原有的业务与数据结构。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和现有的设备投资, 在系统结构和软件设计上, 充分考虑可能面临的业务处理的总流量和大并发压力下的应用处理能力, 以及对主机系统和网络通讯的压力。

(四) 平台日常维护

项目建设完成后, 需定期进行服务器巡检、服务监控报警、维护处理、数据备份及备份数据的可用性验证、服务器及数据库权限管理等工作, 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响应与解决。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需求调研与系统设计；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及部署；

上线后，进行一个月试运行；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调整的，以采购人最后确认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采取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在完成项目验收后第 6 个月到质保期结束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结果及质保期售后服务情况提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4. 验收方式

系统部署完成上线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软件功能，并经过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软件测评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审计，最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五、服务要求

1、团队要求

供应商拟派实施团队结构应包括专家指导团队、实施团队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其中专家最好具有教师培训行业正高职称，实施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

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 PMP 证书，团队其他成员中应配备至少 1 名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的专业人员。

2、售后要求

(1) 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限、修复时间、服务措施情况等)，并且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

工作。

(2) 软件产品及系统免费维护期为2年(从系统最终验收后起计)。免费维护期包括系统维护、性能优化、bug修复等。

(3) 在软件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需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供应商需做好售后服务，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支持时间为7*24小时。

(4) 系统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故障报修的响应：响应时间30分钟，若电话中无法解决，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处理：在工作时间内(8:00-18:00)出现故障，24小时内解决核心故障，并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在非工作时间内(18:00-24:00)出现故障，要在接报后24小时内解决，非工作时间内(24:00-次日8:00)出现故障，要在接报后24小时内解决。供应商所开发的业务系统正式对外启用后，若出现采购人确认的系统缺陷，造成业务系统中断或数据丢失，且在24小时内仍无法排除解决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有明确完成时间的故障处理方案，并需得到采购人确认。

(5)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开发和内部测试环境。

3、培训要求

对使用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根据使用人员的工作性质和业务不同，进行业务系统培训。技术培训时，将结合实际情况，分为现场培训或远程培训。提供平台的功能操作手册及相关培训手册。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总

体技术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项目关键点理解及项目重难点分析、实施团队人员情况、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介绍等。可在以上方案中对此项目的构成、实现方式、性能指标、功能、具体实施等进行详细描述。

(2) 系统设计及系统交付功能要符合采购人的功能要求，投标文件要针对采购人各项功能要求，按照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等提供技术功能偏离的说明，并提供详细的技术设计方案。

(3) 结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供应商应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软件服务交付能力，对整个系统架构能够提出具体且可实施强的集成方案，以及对于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如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同时供应商应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为本项目配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出具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以确保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高效全面的售后服务。

(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点及重难点有一定的认识，并有相应的应对解决方案。

(5)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项目建设经验，如具备近三年相关项目经验，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审计要求

1、安全测评

项目验收前，需由具有合规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对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确定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符合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系统信息安全等级应达到二级或以上标准，并出具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应附检测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

安全测评费用包括在项目预算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测评的成本进行报价，分项报价应包含安全测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安全测评费用。

2、软件测评

项目验收前，项目应通过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软件测评。软件测评报告应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并且附检测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

软件测评费用包括在项目预算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软件测评的成本进行报价，分项报价应包含软件测评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软件测评费用。

3、审计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材料应提供给采购人。

审计费用包括在项目预算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审计的成本进行报价，分项报价应包含审计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审计费用。

4、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和审计内容和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进
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甲方、
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_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款项的 50%，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应在签
订合同后（不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在完成项目验收后第 6 个月到质保期结束前，甲方可根据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结果及质保期售后服务情况提前退还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

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城教育研修网 2.0 平台升级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投标总价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除要求填写的内容外，开标一览表不得做任何内容或格式的增加、删减或修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项）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安全测评		1		
2	软件测评		1		
3	审计		1		
4	...				
5	...				
6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